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原持公司股份12,825,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1%)的股东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钜投资")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7%,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宸钜投资尚未实施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宸钜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截至目前,宸钜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宸钜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杜晶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致歉与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杜晶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18年8月2日买入公司股票15,700股,成交均价2.18元/股,成交金额34,226元。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杜晶女士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工作繁忙,杜晶女士将证券账户委托给亲属代为管理,其账户中的股票买卖行为均由其亲属决定并操作,杜晶女士从未向其下达任何买卖指令。因此,杜晶女士对其证券账户于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事前毫不知情。在知悉该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后,杜晶女士第一时间(2018年8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该情况。

杜晶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认真反省,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杜晶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立即收回证券账户管理权,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本次违规买入的15,700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内(截至2020年4月10日)不进行减持交易;

3、本次违规买入的15,700股公司股票,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并依法合规减持后,所得收益(如有)自愿全部上缴公司;

4、承诺加强对相应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管理其证券账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优化配置公司各种资源要素,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川恒艾科")出资设立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昌"),广西恒昌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下同),湖北川恒艾科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恒昌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扶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MA5NJ868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扶绥县渠黎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4楼419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复合肥、磷肥、磷酸二氢钙的加工和销售;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添加剂、肥料类产品的购销;非金属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碳酸钙、煤、无机盐、石灰、五金交电、机器设备零配件的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建材销售;钛白粉、水处理剂、钛石膏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认缴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湖北川恒艾科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广西恒昌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磷化工产业的整体布局,结合广西的区位及资源优势,以及充分利用湖北川恒艾科的技术资源,致力于发展绿色、环保的磷化工产业。本次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新设立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建设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9日,公司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书"或"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建设新型绿色多资源循环产业园,该项目由公司在松滋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年3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作为拟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

经湖北川恒艾科股东双方沟通,并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协商后认为目前进行循环产业园建设的条件尚未成熟,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将目前所持有的53%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中的19%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作价,协议转让予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集团)。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相关规定推进实施上述股权转让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重庆渝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转让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且由于公司董事李剑铭先生为重庆渝富集团董事长,故李剑铭先生为关联董事,并按规定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本次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等相关机构的审批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的议案》

(一)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风险容忍度》;

(二)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重大风险限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目前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股份转让中心)19%股权,以评估值作价,非公开协议转让予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集团)。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重庆渝富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等相关机构的审批同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重庆股份转让中心53%股权,本次拟将所持股权中的一部分(19%股权),以评估值作价,非公开协议转让予重庆渝富集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重庆渝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李剑铭先生亦任其董事长,由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转让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重庆渝富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进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转让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渝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李剑铭先生亦任其董事长,由此其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转让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重庆渝富集团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铭,其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最近年度,重庆渝富集团运营情况持续良好。截至2017年末,重庆渝富集团总资产854.20亿元、净资产331.19亿元,当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1.66亿元、净利润23.75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重庆渝富集团总资产853.85亿元、净资产335.05亿元,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2.32亿元、净利润12.0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转让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19%股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5,625万元,经营范围为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当前股东3名,其中公司持股53%、重庆渝富集团持股32%、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持股15%。重庆股份转让中心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5.27亿元、净资产2.61亿元,当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68亿元、净利润0.16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总资产4.91亿元、净资产2.81亿元,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66亿元、净利润0.29亿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天健渝审(2018)1563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末,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净资产为2.69亿元。按关联交易管理中"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本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所设立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的规定,鉴于本次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按照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本次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净资产2.69亿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0.49亿元的1.34%。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105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净资产评估值为3.26亿元,较其经审计的净资产2.69亿元增值21%。

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国有产权管理的规定,公司将在相关各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向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最终评估结果及相应的本次交易价格以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结果为准。

公司目前不存在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与重庆渝富集团初步协商,拟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

(一)转让标的

公司同意向重庆渝富集团转让持有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19%的股权(出资额为2,968.75万元),重庆渝富集团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二)转让价款

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6月3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1054号),截至基准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净资产评估值为32,600.00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194.00万元。

公司、重庆渝富集团同意以标的股权对应的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但若上述评估结果与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通过的最终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通过的最终评估结果以及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款。

双方确定: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包含了上述转让的股权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转让的股权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归重庆渝富集团所有。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重庆渝富集团向公司支付50%首期股权转让款。

标的股权交割完毕之日起20日内,重庆渝富集团向公司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款。

(四)生效条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生效以下述程序的完成作为条件: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监管相关精神要求,以及上级国资企业内部优化布局配置等需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将由目前的53%降至34%,重庆渝富集团将由此合计持有51%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成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第一大股东;公司相应将不再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第一大股东,不合并其财务报表,仅作为其财务投资者,从而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监管等相关规范精神要求。

公司本次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作价转让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部分股权,公司与重庆渝富集团之间是平等互利关系,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预计本次交易将会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2,1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不存在为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一)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剑铭先生亦按规定回避了本次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且就此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拟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和相应定价遵循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合理性

相关交易是公司满足行业监管精神要求的需要,符合公司当前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3、程序性

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等相关机构的审批同意。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重庆渝富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放弃对重庆渝富集团转让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之优先认购权,具体如下:

2018年,重庆渝富集团基于其体系内部优化整合等需要,拟将其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32%股权全部转让予其全资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截至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61亿元,该次转让的32%股权所对应净资产金额约合0.84亿元。上述股权转让本质上不属于重庆渝富集团对外转让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权或者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引入新的投资者,从利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后续平稳健康发展等综合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不行使对上述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予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并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就上述交易选聘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工作,且资产评估结果将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由此本人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2018年12月12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予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拟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评估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和相应定价遵循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合理性

相关交易是公司满足行业监管精神要求的需要,符合公司当前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三、程序性

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我们就本次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予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2018年12月12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对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对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其定价拟按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确定,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交易是公司符合所在行业监管精神要求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对本次转让公司所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7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下简称"增持人")拟于2018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监事夏文先生的通知,其中王晓冬女士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300股,增持金额299,700元;夏文先生于2018年12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400股,增持金额300,6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增持人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牛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0	0
陈焙	董事、副总经理	0	0
祝勋华	董事	0	0
郑荣	财务总监	0	0
王晓冬	监事会主席	33,300	0.0024
夏文	监事	33,400	0.0024
李惠芳	监事	28,100	0.0020
滕春杰	监事	11,000	0.0008
陈智	证券事务代表	0	0
合计	—	105,800	0.0075

2、增持人其他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2018年11月22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监事李惠芳女士、滕春杰女士增持了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监事滕春杰女士增持了公司股份。

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增持人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来源

本次增持人拟增持金额不低于805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单位:万元)
牛民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不低于300
陈焙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240
祝勋华	董事	不低于100
郑荣	财务总监	不低于50
王晓冬	监事会主席	不低于20
夏文	监事	不低于30
李惠芳	监事	不低于25
滕春杰	监事	不低于10
陈智	证券事务代表	不低于30
合计	—	不低于805

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的期间外)。

4、增持股份方式

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1、本次部分增持人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王晓冬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年12月11日	33,300	0.0024	9.00	299,700
夏文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8年12月11日	33,400	0.0024	9.00	300,600
合计	——	——	66,700	0.0047	——	600,300

2、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对比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			增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增持金额(元)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增持金额(元)
牛民	0	0	0	0	0	0
陈焙	0	0	0	0	0	0
祝勋华	0	0	0	0	0	0
郑荣	0	0	0	0	0	0
王晓冬	0	0	0	33,300	0.0024	299,700
夏文	0	0	0	33,400	0.0024	300,600
李惠芳	28,100	0.0020	250,516	28,100	0.0020	250,516
滕春杰	11,000	0.0008	100,837	11,000	0.0008	100,837
陈智	0	0	0	0	0	0
合计	39,100	0.0028	351,353	105,800	0.0075	951,65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9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18-98号)。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凡培、杨金成、南大庆、孙伟、陈琪、王琦、王永良、钱德英已回避表决。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99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9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6名,实参加表决监事6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

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18-98号)。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调整的预计额度定价公允、合理,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9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关联董事雷凡培、杨金成、南大庆、孙伟、陈琪、王琦、王永良、钱德英已回避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预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调整的预计额度定价公允、合理,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预案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对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了调整,相关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既有利于公司保持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预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28.7亿元,包括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60亿元,销售商品34亿元,接受提供服务30亿元,提供服务4.7亿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2018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等资产的预计金额由60亿元调整至70亿元;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128.7亿元调整增加至138.7亿元;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亿元。

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需要,调整的预计额度定价公允、合理,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

本次调整增加的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1-11月已发生	2018年预计金额(本次调整前)	2018年增加预计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本次调整后)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42,029	520,000	100,000	620,00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4,966	25,000	–	25,000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2,605	55,000	–	55,000
	小计	569,600	600,000	100,000	7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66,599	100,000	–	100,000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6,433	70,000	–	70,00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523	50,000	–	50,00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3,509	40,000	–	40,000
	天津中船建信海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80	30,000	–	30,000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8,057	50,000	–	50,000
	小计	155,401	340,000	–	340,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621	220,000	–	220,000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778	10,000	–	10,00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048	10,000	–	10,0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3	10,000	–	10,000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3,290	50,000	–	50,000
	小计	94,840	300,000	–	300,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8	30,000	–	30,00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699	12,000	–	12,000
	中船集团及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1,943	5,000	–	5,000
	小计	4,780	47,000	–	47,000
	合